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645
17 March 198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3年3月1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1983年3月16日的S/15643号文件内给您的信，我谨通知您以下事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绝对否认其中所载的指控，并肯定它没有占领乍得领土的任何部分，而且对其它国家的领土没有任何野心。但利比亚民众国绝不放弃它自己领土的一寸土地。

阿乌祖区是利比亚领土的组成部份，其居民为利比亚人，而且自独立以来即持有利比亚身分证。他们也有代表参加被公认为利比亚民众国立法机构的人民大会。利比亚民众国小心谨慎地维持连结利比亚和乍得人民的兄弟和睦邻关系，并作出不断努力以确保兄弟般的乍得人民的统一和他们国家的安全与稳定。

利比亚民众国自1960年代初期起，首先致力于结束乍得人民苦难悲剧的工作，乍得第一次民族和睦会议就是在我国境内举行的。以后在尼日利亚为同一目的举行的历次会议，我国全部参与。这些会议终于缔订了《拉各斯协定》，成立了以古库尼·韦代为首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并获得非洲统一组织的承认。叛军占领首都并将合法政府驱逐后，乍得人民重陷苦难，利比亚民众国深感遗憾。

上文提到的函件构成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内政干涉，并且是一项不友好的行为，目的在于制造两国之间的磨擦，并将世界舆论的注意焦点，从控制着首都的叛军与以古库尼·韦代为首的合法政府军之间的乍得内战，转移到别的地方去。

乍得问题是非统组织审议的重要问题之一，在国家首脑一级还为它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而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幸为其成员。毫无疑问，即将于六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高层会议将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众所周知，尽管叛徒侯赛因·哈布雷占领了首都，以古库尼·韦代为首的乍得政府仍然是合法政府，并控制大部分乍得。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应按照拉各斯协定将寻求乍得问题的解决办法列为优先。至于有关两国之间双边关系的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与代表乍得人民并为乍得人民所承认的合法政府讨论这些问题。另外还应提到的是，非统组织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十四届高层会议设立了一个利比亚和乍得斡旋委员会。

当我们肯定地说我们看不到有任何必要召开安全理事会的时候，我们愿与您和理事会成员就任何可以协助我们乍得兄弟解决他们的问题并实现民族和解的行动，进行合作。

我要求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阿里·阿·特赖基（签名）

— — — — —